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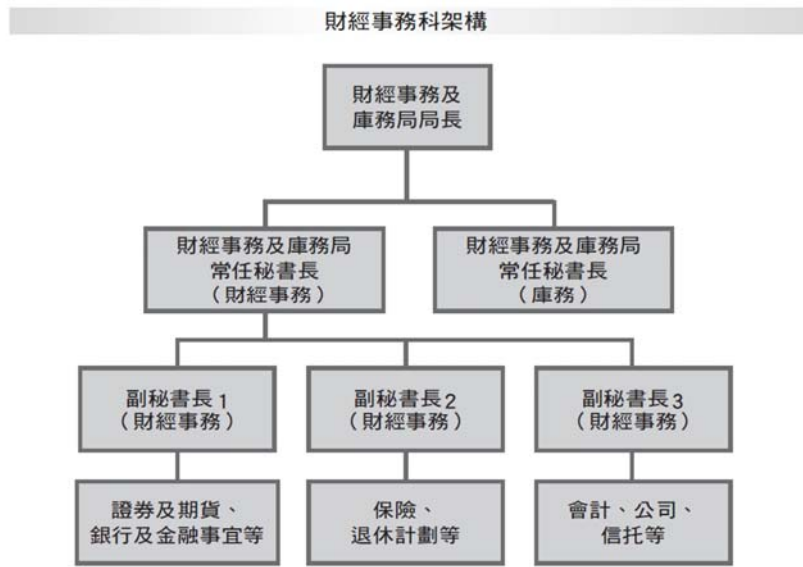
證券考試 Easy Pass™
基本證券及期貨規例（卷一）

盧志光 著

【升級第 18 版】更新檔

更新日期：2018 年 1 月 2 日

【P.4】架構圖更新：



【P.5】「保險業監理處」與【P.6】「保監局」，合併如下：

保險業監管局

- 簡稱：保監局，是根據《保險業條例》而成立
- 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
- 主要負責規管及監察香港保險業
- 前保監業監理專員已獲政府委任為保監局行政總監
- 保監局的權力：向保險中介人發牌（包括經紀及代理）、監察、調查、向受規管人士施加罰款最高達1千萬港元或所獲取的利潤或所避免的損失的3倍的紀律制裁，並可根據《保險業條例》提出檢控的權力
- 保監業的監管正處於過渡階段，有關過程將分3個階段實施：

	過渡安排	預期時間
第1階段	臨時保險業監管局成立 (沒有規管職能，與保監處並存)	2015年年底或之前
第2階段	臨時保監局成為保監局，取代保監處，並接手其規管職能 (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制度維持不變)	在第1階段開始實施後1年
第3階段	保監局實施法定的發牌制度，並從3個自律規管機構接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	2017年6月26日後的2年內

註：3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

- 在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P.33】「自動清盤」內文更新：

- 自動清盤可由成員或債權人發起
- 自動清盤會於以下情況發生時開始：
 -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述的公司存在期限屆滿
 - 進行清盤的特別決議獲通過
 - 如公司的董事或（如公司有多於2名董事）過半數董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交付清盤陳述書，聲明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將公司清盤。然而，在不遲於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任何清盤陳述書以開始進行清盤後的28天內，必須召集公司會議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如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唯一董事可作出清盤陳述書

【P.33】「債權人自動清盤」內文更新：

- 凡提出自動清盤決議後，公司必須在其後14天內安排債權人會議，惟須給予最短7天通知期
- 有關通知須在憲報及報章刊登
- 公司應在會議上提交1份關於公司事務狀況的陳述書，並在會議上委任清盤人及委出審查委員會監督清盤過程

【P.77】加入：

高級人員法律責任

- 如法團在其高級人員協助、教唆、慫使、促致犯下或在其同意或縱容下犯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罪行，則該名高級人員將犯下同樣罪行，可因此而受到處罰
- 高級人員是指高級管理層，其中亦包括在持牌法團擔任核心職能主管的人士

【P.79】加入：

董事會責任

- 中介人的董事會對中介人的操守、營運及財穩健性負有最終的責任
- 儘管董事會將大部分作出決策權力轉授予高級管理層，但董事會仍須對監督該等權力負責
- 證監會的指引規定，中介人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管理及組織架構，且應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向證監會申請牌照對中介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事宜，而董事會亦應適當地參與其中
- 證監會將要求公司提交有關管理、管治和組織架構的資料，及其業務和營運單位以及主要人力資源的詳情。這意味將需要提交負責核心職能主管的人士的身份證明資料連同有關人士的所需資料，以及顯示相關匯報對象的組織架構圖

【P.101】加入：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結算及備存記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簡介

- 簡稱：《場外衍生工具結算規則》
- 旨在提高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並協助對系統性風險作出監管評估
- 2015年7月引入香港，將分階段實施
- 2016年9月1日起，第1階段開始實施

強制性結算責任

- 除非相關豁免適用，否則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責任產生後，必須在訂立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後的1個營業日內透過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該項交易
- 若某人士未能及時結算交易，則必須終止有關交易以免違反《場外衍生工具結算規則》。儘管結算責任沒有獲得遵守不會影響該項交易的有效性，但仍會致某些後果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結算所或獲證監會授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方符合資格擔任中央對手方 |
|--|

負有結算責任的產品

- 在第1階段須獲強制性結算的產品類別為具指明投資期的掉期息率(介乎1週至數年)
- 其包括以下3個指明產品類型：
 - 固定對浮動掉期息率
 - 浮動對浮動掉期息率(亦稱為基準掉期)
 - 隔夜指數掉期

負有結算責任的人士

- 必須為「交易商對交易商」，即某「訂明人士」與另一訂明人士或證監會指明為「金融服務提供者」的人士之間的交易，方負有結算責任
- 此外，「交易商對交易商」的交易的雙方須為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中規模較大及較主要的參與者，就此目的而言，《場外衍生工具結算規則》訂明一項「結算門檻」，「結算門檻」指某人士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平均總持倉量
- 「結算門檻」實際上只適用於訂明人士，此乃因為金融服務提供者按定義被視為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 某人士一旦已達到相關「結算門檻」，則會被視為隨後任何時間均已超越「結算門檻」。然而，某人士其後更改業務模式或交易組合，而令其持倉量於連續12個月跌至低於「結算門檻」的指明數額，則可以遞交退出通知以免其後負有結算責任，而有關通知應向其前線監管機構發出（如屬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向金管局發出通知，若為持牌法團，則向證監會發出通知）
- 若其中一方為訂明人士而其並無達到「結算門檻」，或具有及已經發出退出通知，則該交易不會負有結算責任

- 「訂明人士」包括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或場外結算規則指明負有結算責任的其他人士
- 「金融服務提供者」為在香港境外積極從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活動而被證監會指定的人士，包括所有具系統重要性的銀行
- 市場上較小型的參與者無須負有結算責任，因為監管目的為掌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上規模較大及較主要的參與者所造成的系統性風險
- 「結算門檻」的計算只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結算規則》所涵蓋的產品持倉，以某一指明期間計算，及有多項例外情況。「結算門檻」現時釐定為200億美元

不適用情況

- 許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涉及跨境元素。證監會已認可逾30個在規定及其他安排方面與香港的規定可作比較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如某交易已經由指定中央對手方根據及在指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進行結算，則無須在香港為該交易進行結算。這做法被稱為：替代遵守
- 根據《場外衍生工具結算規則》，結算責任在下列3種情況下，不適用於訂明人士：
 - 該交易是與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而該成員公司先前已被識別為符合被視為獲豁免聯屬公司的有關規定
 - 該交易記錄在該訂明人士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簿冊，而該司法管轄區先前已被識別為符合被視為獲豁免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定
 - 該交易是某第三方依據指示就降低交易方的業務操作風險或對手方信貸風險按多邊基準而訂立（稱為：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交易）

備存記錄責任

- 足夠顯示已遵守適用的結算責任的記錄必須能於交易結束或到期日期後隨時得以取覽及備存至少5年（包括獲得豁免的資料）
- 然而，上述情況不論是否局部或完全於香港境外進行或是否有一名或以上的對手方位於香港境外，均須遵守

違反規則

- 證監會獲賦予權力向原訟法庭提出持牌法團違反規則
- 法庭可施加最高金額的罰款為500萬港元
- 就持牌法團而言，證監會可就違反事項施加紀律制裁

【P.176】加入：

深港通

- 於2016年12月5日推出
- 其主要制度安排參照滬港通而設立
- 投資額度亦是跟滬港通相同

深股通（北向交易）

- 開放予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
- 惟「深交所」的創業板股票初期只限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
- 深股通的合資格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並不包括以下2項：
 - 不是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港股通（南向交易）

- 只開放予內地機構投資者及符合條件的個人投資者
- 內地投資者可透過深交所會員買賣個別聯交所的股票，而有關合資格的股票包括：可通過滬港通進行南向交易的所有合資格證券、恆生綜合小型股指數中市值不少於港幣5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同時有A股在深交所上市的所有H股，但並不包括以下3項：
 - 不是以港幣交易的港股
 - 所有有股票同時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以外的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
 - 其相應的A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接受退市安排的H股